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TZRZY-2026-021
项目编号：	JSZC-320413-JFGC-C2026-0002
项目名称：	金坛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甲　　方：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金坛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金坛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项目概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的要求，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服务内容：

（一）2025年度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县级预变更服务

1. 遥感监测信息提取：严格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等官方指定平台，运用卫星定位、互联网等技术，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方式，精准提取2025年度监测时点的遥感监测信息，重点识别地类变化图斑，确保变化信息提取的完整性、准确性，为后续调查工作奠定基础。

2. 外业调查底图制作：以提取的地类变化信息为核心指引，全面整合区域内现有监测资料、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及其他佐证资料，规范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底图需清晰标注变化图斑位置、初步判读地类、周边地理信息等内容，满足外业实地核查举证需求。

3. 外业调查举证：组织专业团队开展全域外业实地调查，对底图标注的变化图斑及疑似变化区域进行逐一核查，核实地类变更原因、变更范围、实际用途等信息，同步完成举证资料采集（含照片、视频、定位数据等），确保举证资料真实、规范、有效，符合各级核查标准。

4. 年度变更成果数据库更新

依据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核查意见，采用增量更新方式逐图斑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严格遵循地类图斑变更规则，精准切割图斑边界，确保变更前后总面积一致。更新内容涵盖地类编码、种植属性、恢复属性、城镇村属性、权属信息等核心要素，完善图斑标识码、面积、坡度级等关联字段。强化数据库质量检查，重点校验拓扑关系、数据逻辑及属性一致性，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5. 成果汇交上报

按照“分级负责、逐级汇交”要求，规范化整理成果资料，包括变更方案、调查报告、数据说明等文本资料，及调查底图、举证成果、数据库文件等图件和数据资料，确保成果齐全、格式统一。按时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变更方案及线下增量数据库，同步完成成果归档，建立完整成果管理台账，保障成果可查、可用、可追溯。

6. 配合各级开展数据审核

全力配合市、省、国家各级部门开展成果核查。对核查提出的疑问图斑、错误图斑，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外业复核与内业整改，补充完善举证材料，修正数据库错误；对共性问题、系统性偏差，深入分析原因并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整改到位、成果达标，顺利通过国家级抽查与最终验收。

（二）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森林资源监测服务

1. 日常变更调查开展：在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持续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以实时变化图斑为核心，动态跟踪区域内地类变更情况，确保变更信息及时更新，实现自然资源变化的常态化、精细化监测。

2. 林草湿图斑监测：以变化图斑为基础，全面收集 2026 年度造林绿化、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灾害损失等相关业务管理资料，针对性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图斑专项监测，准确掌握林草湿资源的动态变化（含面积、质量、用途等），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变更、灾害损毁等问题并纳入监测成果。

3. 基础数据采集与处理：在监测过程中，同步完善森林小班区划工作，规范开展小班属性调查，精准完成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样地调查数据的采集工作；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系统化处理、校验、整合，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剔除无效数据，修正错误信息。

4. 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构建：基于完善后的小班区划数据、属性调查数据、林草湿监测数据及样地调查数据，按照国家及省级数据库建设标准，构建标准化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数据库需具备数据存储、查询、更新、统计等功能，实现各类数据的规范化管理和高效应用，确保数据与实地情况、业务资料保持一致。

5. 统计分析服务：对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深度统计分析，重点分析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数量、结构、分布、动态变化趋势及影响因素，结合业务管理需求形成统计分析报告，为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林业产业发展、资源优化配置等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专业建议。

3、成果交付要求：

（1）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部省市各级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

（2）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3）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地分布图和湿地分布图；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报告。

4、质量要求：通过省、部级质量检查。

5、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伍仟元整，小写：2035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13-JFGC-C2026-0002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3-JFGC-C2026-0002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具体进度以部、省实际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项目成果提交国家审核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六、违约责任：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磋商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

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部门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5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5月8日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函

致各单位/尊敬的客户：

我公司原“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6080548 5），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南京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正式更名为:“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6080548 5，不变）。

此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公司的法律主体、法定代表人、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债权债务、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主体资质、核心技术、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及团队配置亦未受到影响。

原公司名称下的所有投标业绩、中标项目、合作案例均持续有效:可继续作为公司投标的业绩支撑，不影响投标资格及履约保障能力。原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及各项资质许可，均由变更后的“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及承担,无任何变更或剥离。

我方郑重承诺:本次名称变更真实、合法、有效。后续，原“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均由“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

感谢贵单位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我司将继续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

1、《登记通知书》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32011090111)登字[2026]第04150036号

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72608054 85）：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6 年04 月15 日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4/17 09:38:03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孙在宏	林琳	2025年04月03日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